

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十七條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修己善群、進修研究、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為學生表率。
- 四、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五、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職)。
- 六、教師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之課程，應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七、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兼任(辦)行政職務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義務，對學校委辦事項(如學生午餐、教育工作、導護、社團活動指導，校園安全維護...等)應確實善盡職責，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八、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督導學生打掃校園環境、班級生活公約之擬定、午餐及午休之督導，教室整潔之美化、節約能源、缺曠課之處理，家庭連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九、教師為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負有導護工作之責任。
- 十、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校務會議議決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出勤差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應依法令或學校需要指派參加各項研習、出席各項慶典、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二、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並確實遵守不實施體罰。
- 十三、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教材、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實施補救教學指導，確實做好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四、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校園安全之維護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五、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六、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評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議決辦理。
- 十七、教師違反聘約之事實的認定，由行政單位、家長會、教師反應等提出，送教評會評定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八、教師對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需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評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評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續聘，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日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二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